附件1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协作网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面对国家重大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以中医“治未病”思想为指导，以“政府主导、早防早控、节点前移、科学干预、预警监控”为原则，针对近视防控措施薄弱、科普宣传欠缺问题及防控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特点，采用多种防控方法联用，政府、家庭、学校、医院等多方联动方式，推迟近视发病年龄、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率、延缓近视度数进展率、降低高度近视眼底病变等并发症的致盲率。

二、工作目标

围绕儿童青少年近视中西医综合防控，建立由至少100家单位参与的儿童青少年全国多区域近视防控协作网，搭建“省、地（市）、县”三级防控体系，凝聚“协作网”能量，有力推进第二期“十个一”工程进程，进一步推广中西医一体化的综合防控方案、关键技术与诊疗方法，开展近视防控科普进校园活动，体现中医药在近视防控主导与引领作用，力争降低协作网内整体近视发生发展率。

三、组织体系

由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成立“全国多区域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协作网行动领导小组”、“全国多区域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协作网行动专家组”。

领导小组

组 长：孙永章

副组长：庄乾竹 亢泽峰

成 员：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及各省市近视防控相关人员组成。

专家组

组 长：亢泽峰

成 员：由中医眼科、中西医结合眼科、视光学、循证医学等领域专家组成。

四、申报条件

筛选至少100家拥有近视防控工作经验单位，原则上以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医、教、产、学、研协作，全国多区域筛选。条件如下：

（一）拥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经验，具有国家资质的各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

（二）拥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技术开发经验，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企业机构。

（三）拥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教育机构。

（四）遵守“协作网”工作要求。

五、“协作网”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第二期“十个一”工程。

（二）开展近视筛查工作。

（三）推动近视中医防控近视指南落实。

（四）推广近视中西医诊疗技术方法。

（五）推进近视防控科普进社区、校园。

（六）推动近视中西医防控方法协同研究。

（七）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西医一体化模式建立。

六、工作要求

（一）“协作网”充分体现社会公益属性，承诺成员单位不收费、不挂牌。

（二）各区域服务人群应至少覆盖3000名6-18岁儿童青少年，并保证三年内降低近视发生发展率。

（三）积极参加中华中医药学会及眼科分会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各项工作（如6.6爱眼日活动），并对其工作进度进行评估考核。